

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人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 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职工：

现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网址：http://edu.gd.gov.cn/zxzx/tzgg/content/post_3234736.html），请符合申请条件，且有留学意向的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请，经部门党政批准后将部门推荐报告（加盖党、政公章）和留基委要求的纸质申请材料递交师资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师资科。联系人：肖波，联系电话：38024451。

各项目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：

1.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：4月1日前。
 2.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22日前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21日前。
 3.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：9月3日前。
-

4.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:

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(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): 4月28日前。

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。

5.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:

国际组织实习项目: 每月21日前, 可随时申报。

6.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: 3月18日前。

7. 政府互换奖学金根据相应规定施行。

8.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: 9月3日前。

9.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: 3月21日前。

10.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: 第一批: 2021年9月5日前, 第二批: 2022年4月5日前。

11.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。

附件: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



2021年3月9日